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82,896,844.75 元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75,942,588.65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60,265,460.86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50,970,034.53 元，盈余公积金为 31,050,527.81 元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50,799,735.25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352,439,376.56 元，盈余公积金为 31,050,527.81 元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8,800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1,76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

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1 日